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18〕55号

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 试点联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

2010年以来，为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工作，我省陆续批准组建了110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相关联盟围绕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我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客观总结我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工作情况，促进我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健康发展，根据《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认定管理办法》，省科技厅拟于近期组织开展联盟试点评估工作，对2018年前获批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开展评估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评价联盟建设和运行绩效，总结联盟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实现联盟分级管理，建立退出机制，研究出台支持联盟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奠定基础。

二、评估对象

2018 年以前获批的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试点联盟，共 110 家，名单见附件 1。

三、评估内容

（一）创新活动情况。重点包括履行合作协议、联合承担重大项目、开展合作创新等情况。

（二）创新绩效情况。重点包括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形成知识产权、制定技术标准等情况。

（三）服务产业情况。重点包括制定产业规划、编制产业技术路线图，开展展览、论坛等行业服务，组织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扩散创新成果等情况。

（四）运行管理情况。重点包括联盟组织机构运行、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

（五）利益保障情况。重点包括反映联盟成员需求、保障成员利益等情况。

四、评估流程

1. 请各市科技局通知域内联盟试点牵头单位（理事长单位）填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自评估报告》（附件 2），联盟开展的活动及成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各市科技局对试点联盟自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对于无法参加省试点联盟评估的应在推荐意见中一并列出清单并说明原因。

3.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试点联盟评估工作。

五、提供材料及说明

1. 此次评估按照联盟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申报，对符合条件并自愿参加评估的试点联盟，应编印自评估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提交至牵头单位（理事长单位）所在市科技局，各联盟同时提交自评估报告 word 格式电子版。

2. 试点联盟牵头单位如有变更，需出具联盟会议纪要，同时原牵头单位（理事长单位）、现牵头单位（理事长单位）均出具变更证明，市科技局加盖公章。

3. 市（县）科技局提出联盟申报审核意见、汇总联盟提交的材料，填写推荐试点联盟评估名单并盖章（附件 3，一式两份），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4. 通知附件在省科技厅网站（www.lninfo.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5. 各试点联盟自愿参加此次评估工作，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

6. 试点联盟连续 2 次未参加评估，或两次评估未通过，取消联盟试点资格。

联系人：杨晓勇、金卓，联系电话：（024）23983129、
23983007。

电子邮箱：kjtyxy@163.com

- 附件 1. 辽宁省已批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名单
2.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自评估报告提纲
3. 推荐试点联盟评估名册（式样）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